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9554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工业区龙嘘路125号5-6层

代理机构 宁波华合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布制标签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手套式搓澡巾；哈达；油布；纺织品制旗；布制旗帜